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中相关要求，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润科技，证券代码：430120.NQ，以下简称“金润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润科技开展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健，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75%，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杨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比例为 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核查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 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杨健兼任总经理。

2、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2

2、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	否

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公司监事会关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三、挂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核查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

交易情况。

（四）挂牌公司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其他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股转系统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2021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其他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21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